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更一字第1號

上訴人 王大進  
上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逢珈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

被上訴人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

訴訟代理人 黃俊嘉律師

黃郁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租賃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本院岡山簡易庭108年度岡簡字第8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以預納裁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。又按當事人提起訴訟時，應依其主張之訴訟標的價額之全部預納裁判費，尚不能因其曾繳納部分裁判費，即認該部分之起訴為合法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108年度岡簡字第87號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於109年2月6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於起訴時即未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及上訴時亦未繳足第

二審之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1年2月1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  
裁定後7日內補正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245,300及第  
二審之裁判費367,950元，上開補費裁定並經上訴人抗告後  
經最高法院於111年8月3日駁回確定，此有最高法院111年度  
台簡抗字第139號裁定附卷可參，上訴人自應按上開裁定內  
容補繳裁判費一節，堪可認定。上開裁定已於111年8月12日  
送達上訴人，本院亦於111年9月7日發函促上訴人7日內補繳  
上開裁判費，該函文並於111年9月12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  
人迄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有民事陳報狀、送達證書、民事科  
查詢簡答表等件附卷可稽，是上訴人逾期未補繳第一審裁判  
費，則其起訴即已不合程式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1第3  
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 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李怡諄

法 官 饒佩妮

法 官 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  
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  
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  
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 
書記官 陳儀庭